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43号

泽玺（临沂）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FE15C5M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柳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建国

2019年8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光氧催化污染治理设施内灯管多个损坏，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换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0号

临沂沂河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53414856H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文革

2019年8月1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20万t/a针状焦及配套工程项目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项违法程度“较重”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1-1号

临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98092487H

地址：临沂市南坊街道北京路13号防空办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威望

2019年8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临沂城30万m³/d供水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1-2号

臧威望：

企业名称：临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98092487H

地址：临沂市南坊街道北京路13号防空办大厦19楼

2019年8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临沂城30万m³/d供水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2号

山东佳兴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2615654XT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集前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全庆峰

2019年8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光氧催化污染治理设施内灯管多个损坏，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换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3号

临沂市兰山区春雷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44617733E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蒙山北路半程村邮局西 3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春雷

2019 年 8 月 20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光氧催化污染治理设施内灯管多个损坏，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换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4-1号

临沂梦之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97330349D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安

2019年8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480吨核桃露（植物蛋白饮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4-2号

李安：

企业名称：临沂梦之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97330349D

企业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工业园

2019年8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年产480吨核桃露（植物蛋白饮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5-1号

临沂吉祥歌铝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953057391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三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剑平

2019年8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0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5-2号

曹剑平：

企业名称：临沂吉祥歌铝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953057391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三路南侧

2019年8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年产50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6号

临沂市圣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L00144867B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阳路10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平

2019年8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百九十七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9号

临沂市兰山区李云亮木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FFEC61G

地址：兰山区大城后村东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云亮

2019年8月2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81号

临沂容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346097727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金锣一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青荣

2019年8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废液压油储存处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87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82号

临沂市兰山区宏政塑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YRNF1E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松二路与金锣一路交汇处向西5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宏正

2019年8月2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光氧催化污染治理设施内灯管多个损坏，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换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